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教育局

分管领导批示：

同意
7/2

局领导批示：

经党组会研究拟
同意，请区领导批示。

关于申请开展乌市第 136 中学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服务单位采购的请示

管委会（区政府）：

乌市第 136 中学扩建项目是我区重点项目。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博湖路 551 号，总投资 6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新建一栋综合教学楼、校园广播弱电综合布线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2012】2492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投资[2013]3211 号文件精神，拟开展乌市第 136 中学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服务单位招标工作。

依据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标准价如下：

已于2024年1月17日党组会议审议。
请局领导阅示！

李响 2025.2.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及市场价格因素，本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按基准收费标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价报告编制费用约为10万元，由于本项目是在原校区内进行扩建，控制价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下浮40%，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价报告编制费控制价约为6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列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妥否，请批示。

